



411506S-2023



河南瑞客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RKS 0001S-2023

压片糖果

2023-05-31 发布

2023-05-31 实施

河南瑞客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瑞客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谢红权。

HN
QB

压片糖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压片糖果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梨糖醇或食用葡萄糖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麦芽糊精、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、地龙蛋白粉、牡蛎粉、山药（粉碎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）（粉碎）、玛咖粉、黄精（粉碎）、蛹虫草粉、枸杞子（粉碎）、羊鞭粉、牛鞭粉、狗鞭粉、海参（粉碎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骨胶原蛋白肽、牡蛎肽粉、薄荷香精、乳矿物盐、辣木叶粉、菊苣粉、明日叶粉、刺梨提取物、复配着色剂（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二氧化钛、亮蓝及其铝色淀）、复配着色剂（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柠檬黄及其铝色淀）、复配着色剂（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二氧化钛、植物炭黑）、复配着色剂（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二氧化钛、叶绿素铜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硬脂酸镁，经配料称量、混合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压片糖果。

根据产品名称和所用原辅料不同分为：鹿鞭地龙蛋白牡蛎压片糖果、人参鹿鞭压片糖果、人参牡蛎压片糖果、玛咖牡蛎压片糖果、玛咖黄精压片糖果、蛹虫草人参黄精压片糖果、四鞭双参蛹虫草压片糖果、黄精牡蛎多肽压片糖果、薄荷味压片糖果、乳矿物盐压片糖果、刺梨提取物压片糖果、明日叶压片糖果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187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4 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（卫监督函〔2012〕8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地龙蛋白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09 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牡蛎粉、山药、黄精、枸杞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7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8 玛咖粉应符合 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。

2.1.9 蛹虫草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 羊鞭粉、牛鞭粉、狗鞭粉，应清洁、卫生，无污染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和 GB 29921 的规定。

2.1.11 海参应符合 GB 31602 的规定。

2.1.12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13 骨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
2.1.14 牡蛎肽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2.1.15 薄荷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1.16 乳矿物盐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09 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
- 2.1.17 辣木叶粉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。
- 2.1.18 菊苣粉应清洁、卫生，无污染、无霉变及外来杂物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9 刺梨提取物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)
- 2.1.20 复配着色剂（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二氧化钛、亮蓝及其铝色淀）、复配着色剂（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柠檬黄及其铝色淀）、复配着色剂（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二氧化钛、植物炭黑）、复配着色剂（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二氧化钛、叶绿素铜)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- 2.1.21 明日叶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19 年第 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块状完整，大小基本一致，无裂缝，无明显变形	从样品中取出 10 片被测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或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、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正常色泽	
气、滋味	味甜，具有本品特有的滋、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指 标	指 标	检验方法
干燥失重/（g/100g）	≤ 5.0	SB/T 10347-2017 附录 A
*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4	GB 5009.12
甲基汞（以 Hg 计）/（mg/kg）（仅限添加牡蛎肽粉的产品）	≤ 0.5	GB 5009.17
肽含量（以干基计）/（g/100g）（仅限黄精牡蛎多肽压片糖果）	≥ 2.0	GB/T 22492 中附录 B
二氧化钛 ^a /（g/kg）	≤ 10	GB 5009.246
亮蓝及其铝色淀 ^a （以亮蓝计）/（g/kg）	≤ 0.3	GB 5009.35
柠檬黄及其铝色淀 ^a （以柠檬黄计）/（g/kg）	≤ 0.3	GB 5009.35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 a 仅限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测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（CFU/g）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（CFU/g）	5	2	10	10 ²	GB 4789. 3
金黄色葡萄球菌/（/25g）	不得检出				GB 4789. 10
沙门氏菌/（/25g）	不得检出				GB 4789. 4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7403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干燥失重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梨糖醇或食用葡萄糖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麦芽糊精、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、地龙蛋白粉、牡蛎粉、山药（粉碎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）（粉碎）、玛咖粉、黄精（粉碎）、蛹虫草粉、枸杞子（粉碎）、羊鞭粉、牛鞭粉、狗鞭粉、海参（粉碎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骨胶原蛋白肽、牡蛎肽粉、薄荷香精、乳矿物盐、辣木叶粉、菊苣粉、明日叶粉、刺梨提取物、复配着色剂（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二氧化钛、亮蓝及其铝色淀）、复配着色剂（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柠檬黄及其铝色淀）、复配着色剂（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二氧化钛、植物炭黑）、复配着色剂（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二氧化钛、叶绿素铜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硬脂酸镁，经配料称量、混合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压片糖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739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瑞客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